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 等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宏图”）为实施“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现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 1、SAR 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

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与相关第三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合同，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总价（含税价）5,000,000 元人民币；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总价（含税价）215,000,000 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1、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林益明
- 3、成立日期：1968 年 2 月 20 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 5、业务范围：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0
净资产	457.5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70.3
净利润	46.8

8、业务介绍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五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首任院长是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经过50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主要的空间技术及其产品研制基地，是中国空间事业最具实力的骨干力量，为国民经济建设、国防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铸就了东方红一号卫星、神舟五号载人飞船、嫦娥一号卫星中国航天发展的三大里程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3、注册资本：3669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3层101-12号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15.02

	Limited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三、委托事项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委托事项：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开展“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4颗卫星，一主三辅）项目系统论证、方案设计开发并提供卫星星座研制建设监理服务，具体实施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遥感卫星总体部负责。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卫星星座项目（4颗卫星，一主三辅）。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建设目标：甲方拟建设4颗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SAR

系统，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满足全球非极区 1:5 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量化的 SAR 卫星数据。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卫星系统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 SAR 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卫星星座建设周期暂定为 24 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本协议项下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合同生效、卫星方案论证、单机样品监造、卫星出厂验收和评审、卫星在轨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建设目标：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项目。该项目通过一箭四星发射 4 颗雷达（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 SAR 卫星系统（下称“项目”），可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并执行全球非极区 1:5 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量化的 SAR 卫星数据和影像。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 SAR 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研制建设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 215,00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合同生效、单机正样产品研制、卫星发射、卫星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五、交付形式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报告。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研制过程中相关报告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方案论证阶段评审文件：卫星总体设计论证报告；
- （2）转正样评审文件：卫星监制总结报告；
- （3）出厂评审文件：卫星正样监制总结报告。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软硬件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建设及交付，包括正样飞行产品 1 套（含 1 颗主星，3 颗辅星）及相关配套软件系统及技术资料。

2、试验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相关试验和测试，并提供试验、测试、验收或评审报告。

六、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审批决策流程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合同对违约金、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做了明确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对违约金、质量问题、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八、争议解决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九、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航天宏图一号” SAR 遥感卫星星座（4 颗）并全面负责项目论证、设计、卫星研制生产、发射、星地联调、总装测试、在轨测试与交付、在轨支持、相关协调和报批等工作，确保达成项目研发建设目标，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风险提示

1、SAR 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